

溧阳市财政局文 溧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件

溧财金〔2017〕10号

溧阳市财政局 溧阳市发改委 关于建立我市近三年（2017-2019年） PPP项目库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，天目湖旅游度假区
管委会、溧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市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市政府关于转发〈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在
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实施意见〉的
通知》（溧政发〔2017〕33号）精神，根据《溧阳市财政局 发
改委关于征集近三年（2017-2019年）潜在PPP项目的通知》
（溧财金〔2016〕4号）相关规定，市发改委、财政局对各

相关单位上报的 PPP 项目进行初步审核,然后报市政府审定,确定了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智慧园区建设等 11 个项目作为入库项目。

本次建立的近三年 PPP 项目库,只是项目储备库。在项目正式实施前,项目实施机构必须报经市政府审批同意。市财政局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申报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(PPP) 项目入库的通知》的要求,按年度编制我市的 PPP 项目申报计划,将经市政府批准的项目实施计划报省财政厅 PPP 办公室,同时必须上报每个项目的《实施初步方案》、《物有所值评价报告》及《财政承受能力报告》等相关资料。省财政厅 PPP 办公室根据报送的项目计划,会同省级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审查论证,将符合要求的项目列入省级 PPP 项目库。只有列入省级 PPP 项目库后,项目实施单位才可以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操作指南(试行)的通知》(财金〔2014〕113 号)规定进行项目实施。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采购信息,按照《政府采购法》和《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》等规定公开、公平选择社会资本方。

希望本次列入我市 PPP 项目库的相关单位,根据上述规定,对照年度投资计划抓紧组织项目推进,及早促成项目落地实施。

附件：溧阳市近三年（2017－2019 年）PPP 入库项目名
单



